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54,832.8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244,136,328.21 元。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共实现净利润 85,013,925.9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247,553,525.4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5,535,532.00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5,211,822.34 元。按照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5,535,532.00 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9,556,3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000,050 股后的股数 173,556,2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711,258.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 34,711,258.2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44.08%。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2,494,664.76 元人民币，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49,109,367.52 元人民币的 127.26%。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711,258.20	17,355,629.10	10,427,777.4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754,832.89	49,317,615.64	19,255,654.0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05,535,532.0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15,211,822.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2,494,664.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109,36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2,494,664.7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693,450,123.50 元、576,957,039.41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70%、21.78%。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